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签署《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1、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2、公司持有的绍兴上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上风”）60%股权和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风能”）持有的绍兴上风40%股权全部转让给盈峰集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债权转让按应收账款债权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536.18万元确定；股权转让以绍兴上风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转让价格，即1,233.01万元，按股权比例计算，盈峰集团应分别向公司和上风风能支付739.81万元、493.20万元。按照《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盈峰集团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债权转让款和股权转让款分别汇付给本公司和上风风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时，关联董事何剑锋先生、于叶舟先生、方继斌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交易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

评估事务所的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上风风能与盈峰集团签署《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
1、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2、同时公司持有的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绍兴高风”）60%股权和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盈峰集团。

经测算，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超过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50%，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盈峰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风风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高风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各方均为关联方。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公司和上风风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绍兴高风全部股权转让给盈峰集团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何剑锋先生、于叶舟先生、方继斌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交易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法定代表人：方继斌

注册资本：205,179,120.00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风实业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1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号文批复同意，于2000年3月10日采取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普通股，该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20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于200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97,290.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045.69万元，2009年1-6月营业收入35,756.59万元，净利润-988.85万元（未经审计）。

2、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法定代表人：方继斌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设备研制；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环保、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及塑钢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通风工程的承接。

上风风能成立于2007年2月5日，系由本公司独资设立。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风风能的总资产为11,482.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36.82万元，2009年1-6月营业收入为2,149.04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为-547.50万元（未经审计）。

3、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虞市上浦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煜斋

注册资本：USD100万元

经营范围：急速冻结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绍兴高风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原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日本高桥工业株式会社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8年8月，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以协议价1,740,000元受让日本高桥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40%绍兴高风股权，同时绍兴高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4、盈峰集团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国家政策法规限定禁止进入的行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盈峰集团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股权构成为：何剑锋持股90%，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目前盈峰集团已发展成为集漆包线、电子产品、粉末冶金等于一身的大型民营高科技企业。

截至2009年6月30日，盈峰集团的总资产为208,171.7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9,511.39万元，2009年1-6月营业收入43,704.59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4,422.50万元（未经审计）。

(二) 关联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

盈峰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21%的股权。上风风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高风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各方均为关联方。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公司和上风风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绍兴高风全部股权转让给盈峰集团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

(1) 公司将国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同时将债权涉及到的未来所有相关或有义务一并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外币金额	2009年7月31日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Siemens Ltd.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USD1,151,895.50	6.8323	7,870,095.62
	AUD873,014.77	5.5632	4,856,755.77
小计			12,726,851.39
SF Industries (HK) Limited.	HKD1,118,800.00	0.8816	986,334.08
SF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HKD777,788.90	0.8816	685,698.69
SSF Engineering(S) PTE Ltd.	USD140,944.57	6.8323	962,975.59
合计			15,361,859.75

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及应收款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	应收帐款余额(人民币)	已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净额
SSF Engineering(S) PTE Ltd.	962,975.59	97,657.98	865,317.61
SF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685,698.69	33,492.49	652,206.20
Siemens Ltd.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26,851.39	3,736,029.66	8,990,821.73
SF Industries (HK) Limited.	986,334.08	37,183.67	949,150.41

合计	15,361,859.75	3,904,363.79	11,457,495.96
----	---------------	--------------	---------------

(2) 公司将持有的绍兴高风60%的股权和上风风能持有的绍兴高风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盈峰集团。

绍兴高风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截止2009年7月31日，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上风风能持有其40%的股权。

绍兴高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9年7月31日/2009年1-7月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资产总额	17,262,717.83	31,837,955.03
负债总额	2,323,983.62	15,538,913.61
净资产	14,938,734.21	16,299,041.42
营业收入	2,259,527.47	16,929,505.65
净利润	-1,360,307.21	-947,808.66

注：2008年数据已经审计，2009年1-7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2009）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7月31日，绍兴高风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12,973,038.42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42,967.78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2,330,070.64元。

截止2009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绍兴高风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事项，也不存在绍兴高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交易定价情况

(1) 本次债权转让按应收账款债权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确定。根据2009年9月25日，公司、上风风能与盈峰集团签署的《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人民币1,536.18万元转让给盈峰集团。

(2)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7月31日。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2009）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7月31日，绍兴高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33.01万元。公司和上风风能分别将持有的绍兴高风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盈峰集团，公司和上风风能分别持有绍兴高风60%和40%

的股权，按受让股权比例计算，盈峰集团应分别向公司和上风风能支付739.81万元、493.2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确定，对股权转让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其它事项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盈峰集团的自筹资金。盈峰集团为集漆包线、电子产品、粉末冶金等于一身的大型民营高科技企业，盈峰集团及下属企业多次被当地政府授予“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顺德先进民营企业”、“优秀纳税企业”等荣誉称号。总得来看，盈峰集团经营正常且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上风风能与盈峰集团签署《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经公司董事会、上风风能股东决定和盈峰集团董事会批准后，由上述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按照合同约定，盈峰集团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债权转让款和股权转让款分别汇付给本公司和上风风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国家4万亿投资计划不断落实，在中央大力推动铁路建设，加大核电投资等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国内风机特别是地铁风机、核级风机等需求大增，国内风机业务未来前景看好。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不断深入和蔓延，公司国外业务受到很大冲击，汇率风险不断加大，近几年公司国外业务亏损较大。

鉴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经营战略作相应调整：

1、针对目前国内风机市场的强劲需求，公司业务重心转向国内，暂缓对国外业务的开拓，同时对现有的国外业务进行清理，通过将国外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转让，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营运资金的周转，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充实流动资金，达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目的。

2、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战略调整。针对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大投入，地铁、核电风机全面国产化的有力局面，公司将企业战略发展向重型风机转轨，今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转向轨道交通和核电等领域的重型风机上，在5年内不但要继续保持轻型风机的霸主地位，而且要不断提高重型风机的产品比重，重点发展以地铁隧道风机为代表的重型风机产品，逐步提高其国内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需配备更多的有效资源。通过此次对子公司绍兴高风的股权转让，一是剥离与公司主业无关的急速冻结产品业务，将公司有限的资源集中在风机业务和漆包线业务上，从而实现公司管理资源的全面整合；二是绍兴高风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差，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减少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盈利的不利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所取得收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将给公司带来约613万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经200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对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上风风能与盈峰集团签署的《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
- 2、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2009〕150号《资产评估报告》；
-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